

民法物權

昆龍哥班

姓名：

高雄大學

學號：

教師：謝志鵬

- 一、某公司負責人甲因欠缺資金向乙銀行貸款新台幣五千萬元，並以其工廠（包括廠房與土地）設定抵押權以擔保該債務之履行。嗣後甲因業務需要於其原本三層樓廠房之頂樓增建第四層。試問該抵押權之效力是否及於工廠裡之機器及廠房之加蓋部分？又某日該公司所在發生火災，工廠付之一炬，乙銀行對該工廠之火災保險金有無優先受償權？
- 二、甲為商品製造商，乙為其商品之經銷商，乙為擔保貸款債務之給付，將其所有土地為甲設定最高限額五百萬期限六年之抵押權。今甲對乙六年來所積欠之債務，包括貸款債務三百萬、利息及遲延利息五十萬、違約金一百萬、侵害商標之損害賠償二百萬、票據債務一百萬，就該筆土地拍賣價金主張優先受償有無理由？
- 三、甲擁有土地一筆，自己用不到而為乙設定存續期間 20 年之地上權，供乙建屋居住。10 年過後乙在他地另購新屋，該地上權因乙之拋棄而消滅。試問：地上權消滅後，當事人間物權法上之法律效果如何？若該地上權係因 20 年過後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，當事人間物權法上之法律效果又如何？
- 四、甲向乙借 500 百萬，並以其所有價值 700 萬之 A 屋設定抵押權擔保該借款債務並完成登記程序，且甲乙雙方約定，當甲不清償債務時 A 屋之所有權歸甲所有。試問：甲乙雙方對 A 屋所有權移轉之約定是否有效？又清償期屆滿時甲無錢清償該債務時，除喪失 A 屋之所有權外，應如何主張其物權法上之權利？